

国信证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维尔利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6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维尔利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58.50元。截止2011年3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78,0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24,795,547.7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9号)文件核准,公司向蔡昌达等6位特定投资者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12,766,691股、支付现金16,560.00万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5,330.00万元配套资金。截止2014年8月13日,公司已按照23.06

元/股的价格向蔡昌达等 6 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12,766,691 股，募集资金 294,399,894.4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3SHA1031-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向 4 名特定投资者按照 26.0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5,896,15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3,299,978.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5,058,899.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41,078.73 元，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存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13151000000230276），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3SHA1031-6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与开户银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经公司2014年10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开立的4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经公司2014年10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30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4.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5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2,837.00	12,837.00	1,203.15	12,652.30	98.56	2014年6月	2,390.59	-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47.00	3,747.00	462.36	3,238.55	86.43	2014年6月	—	-	否
3. 投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100.00	2014年8月	3,867.14	是	否

募集资金总额		87,30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4.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5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408.11	31,408.11	16,489.62	30,714.96	-	-	6,257.73	-	-
超募资金投向										
1.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提标扩能 BOT 项目			5,033.00		5,033.00	100.00	2012-9-20	472.12	-	否
2. 归还银行贷款	-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28,000.00		28,000.00	100.00	-	-	-	-

募集资金总额		87,30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4.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5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投资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100.00	2015-12-31	-		否
5. 投资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2013-3-31	498.25		否
6. 投资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639.00		5,639.00	100.00	2015-6-30	-		否
7. 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			6,693.18	116.08	6,384.68	95.39	2014-6-30	-		否

募集资金总额		87,30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4.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5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 投资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307		2,307	100.00	2014-12-31	-		否
9. 对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28.51	2,028.51	2,028.51	100.00	2014-3-20	760.81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8,150.69	2,144.59	57,842.19			1,676.50		
合计		31,408.11	89,558.80	18,634.21	88,557.15			7,943.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			本公司募投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规划用地30亩的基础上增加28.27亩作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庆阳路以南(紧接原规划用地							

募集资金总额		87,30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4.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5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目)			<p>北面)。由于上述 28.27 亩新增建设用地于 2012 年 5 月最终落实，为此将本公司募投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工期延长一年，即预计完工时间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p> <p>2013 年受国家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换届的影响，公司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有机垃圾处理建设工程的相关市场需求释放放缓，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从长远发展考虑，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决定将募投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经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							

募集资金总额		87,30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4.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5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经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330,000.00 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09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330,000.00 元已由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11)第 0576 号”验资报告。上述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进入正式运营期。</p> <p>3、经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4、经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4 日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500,000.00 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上述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58422 的企业法人</p>							

募集资金总额		87,30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4.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5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苏公 C[2012]B130 号”验资报告。</p> <p>5、经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中 20,000,000.00 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 5,000,000.00 元出资份额,10,000,000.00 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00 元,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 12,5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成为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增资已由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万朝会验字[2013]第 244 号验资报告,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取得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10105005468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6、经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6,390,000.00 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3]000196</p>							

募集资金总额		87,30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4.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5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号”验资报告。于2013年7月1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830003792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7、经本公司2013年8月6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8、经本公司2013年8月6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为解决公司北京办事处现有办公场所面积不足的问题，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推动公司整体战略顺利实施，拟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931,800.00元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购房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恒润国际大厦共计1,522.83平方米，已取得全部房屋所有权证。</p> <p>9、经本公司2013年8月14日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803,700.00元和部分超募资金利息2,266,300.00元（合计人民币23,070,000.00元）投资设立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已由海南恒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8月26日出具编号为“海恒验字[2013]2047号”验资报告。于2013年8月28日取得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60200000156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募集资金总额		87,30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4.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5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经本公司2014年3月8日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剩余超募资金利息人民币20,285,056.18元和自有资金9,714,943.82元,共计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已于2014年3月27日取得4301810000058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自2010年3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止2011年3月31日,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2,912.98万元。经201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共2,912.98万元。</p>							

募集资金总额		87,30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4.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5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共计约2,074.72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系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开支,从而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共计2,074.72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维尔利《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 XYZH/2014SHA1030-5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维尔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尔利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201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